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00095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通客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通客车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4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5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1
附表 .....	1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划出方、中通工业集团	指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客车、上市公司	指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957.SZ）
重汽集团、划入方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重工	指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重汽集团的控股股东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无偿划转	指	中通工业集团将其持有的中通客车124,941,288股股份（占中通客车股份总数的21.07%）无偿划转至重汽集团
《无偿划转协议》	指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21.07%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山东省国资委	指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00167850883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客车（含电动客车）、专用汽车、车载罐体、挂车制造、销售；商用车（九座以下乘用车除外）销售、汽车底盘制造、销售；汽车零部件（含电器仪表及蓄电池）制造、销售；汽车类生产与检测设备的生产、安装、销售及维修。公交客运、物流运输、宾馆服务、旅游、汽车维修、汽柴油、润滑油零售；房地产开发、重钢结构、轻钢结构、多层高层钢结构及网架的生产、销售、安装；土木工程建筑、资质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涉及前置审批许可项目的，限分、子公司经营）大型钢板仓、储备库、研发、设计、建设；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研发、设计、施工。（凭有效的资质证书经营）有形动产、不动产租赁服务（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项目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期货、证券及相关业务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卡等相关业务）。（上述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7-10-29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通讯地址	聊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主要股东	重汽集团持有100%股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中通工业集团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正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徐洋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宋进金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济南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为推动省属企业瘦身健体、提质增效，实现高质量发展，山东省国资委、山东重工先后就企业层级过多问题开展了专项整治行动。

本次无偿划转项目，一方面将使中通客车整体层级提升一级，满足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层级压缩的指示要求和政策规定；另一方面将借助重汽集团全方位资源优势和市场影响力，持续优化中通客车的经营资源配置，实现重汽集团客车板块高质量发展。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如果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批准程序。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中通工业集团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方式将其持有的中通客车21.07%股份无偿划转给重汽集团。本次权益变动后，重汽集团为中通客车直接控股股东，山东重工仍为中通客车实际控制人。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直接持有中通客车124,941,288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9月26日，重汽集团与中通工业集团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签署主体

划出方为中通工业集团，划入方为重汽集团。

#### 2、划转标的

本次无偿划转标的股份为中通工业集团合法持有的上市公司124,941,288股国有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1.07%。

#### 3、划转基准日

划转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 4、职工安置

本次无偿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和补偿事项。

#### 5、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中通客车所涉及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中通客车继续享有或承担。

## 6、生效条件

《无偿划转协议》经中通工业集团和重汽集团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之日起成立；《无偿划转协议》自重汽集团履行完毕股东会决议程序、获得山东重工批复及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中通客车124,941,288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A股，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 （二）在本次无偿划转前，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调查和了解的情况说明；本次无偿划转后是否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对划入方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划入意图等进行了合理的调查和了解。经核查，重汽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主体资格及资信情况符合《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权益变动后，中通工业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重汽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21.07%股份，成为中通客车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山东重工，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 出让人或者划出方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由于正常经营性交易活动产生的往来债务将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继续履行外，中通工业集团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已获得山东重工批复及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程序。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业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 3、《无偿划转协议》；
- 4、山东重工出具的批复文件及山东省国资委出具的统一编号的备案表；
- 5、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上市公司所在地。

##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开发区黄河路261号
股票简称	中通客车	股票代码	000957.SZ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聊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华北路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为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不再为控股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 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重工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权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无限售流通A股</u> 持股数量: <u>124,941,288股</u> 持股比例: <u>21.07%</u>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无限售流通A股</u>  变动数量：124,941,288股  变动比例：<u>21.07%</u>  变动后持股数量：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0%</p>
<p>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p>	<p>时间：办理完毕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过户登记程序  方式：国有股份无偿划转</p>
<p>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系通过国有股份无偿划转进行，不涉及资金支付</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通汽车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涛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29日